



[_\(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长江航务管理局牵头组织推进长江水系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上海、浙江、山东海事局，中国船级社，长江航务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促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根据2021年1月25日部专题会议要求，充分发挥长江航务管理局作为部派出机构在长江水系中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长江水系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工作，切实提高长江经济带岸电设施利用率，经交通运输部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由长江航务管理局牵头组织协调推进长江水系船舶岸电系统船载装置改造相关工作。

- （一）拟订有关推进方案及配套措施；
- （二）监督推进方案实施，跟踪掌握工作进度；
- （三）协调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协调做好年度中央补贴资金申请和使用工作；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6672

